附件2

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北京市《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254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好新时代街道工作意见和城乡社区意见，围绕“四个条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四个服务”作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开展本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社会建设领域内拟定项目购买总体方向，面向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公开征集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满足社会需求、解决社会问题。2023年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通过项目申报、初筛、立项审查、评审等程序，最终由委局直接购买15个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社区环境整治、文明行为促进、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心理服务等领域。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通过法定程序，选取第三方社会组织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结项后经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审计机构的严格评审，15个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通过末期评审，使用资金共1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征集、申报、初筛、立项等程序，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围绕群众关切类、社区服务类以及区域治理类等方面开展服务项目，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包括2023年预算申报的所有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此次针对2023年所有项目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由项目负责科室组成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执行情况主要采取查阅项目资料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成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科室组成评价工作组，负责本科室项目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2.项目资料查阅与评价。收集项目申报、执行、评审相关资料，并对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形成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开展自查自评。

3.形成绩效自评意见。在充分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各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过程合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制定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制度有效执行，过程监管措施有力，各项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产出丰富质量达标，项目成效显著。

所有项目均已实现预期绩效指标，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指标设定明确、细化、合理、可衡量。

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总体规划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细化、量化各项预期产出指标,形成数量指标2项、质量指标2项、时效指标1项、成本指标1项、效益指标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详见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决策过程方面，各项目均依据中央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决策依据充分明确。项目立项过程按照《朝阳区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及《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落实委局内部“三重一大”相关要求，经集体决策程序，程序清晰、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项目实施目标、内容与进度、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规范的指导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管，通过严格立项审核、第三方过程监测、中期及结项评审等方式提高项目执行中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避免项目执行不规范现象。

注重项目验收，关注跟踪和反馈信息。针对项目中专项审计、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明确的改进措施，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通过项目征集、申报、初筛、立项等程序，共由委局直接购买15个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项目，参与社会组织11个，各项目结项评审通过率100%，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为26.67%。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共申报社会组织服务项目16个，通过申报、初筛、立项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购买其中15个项目，参与社会组织11个，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满足群众关切、社区服务以及区域治理等方面的需求，推动市区重点中心工作完成，破解社会治理难题。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社区环境整治、文明行为促进、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心理服务等领域，充分满足了居民各方面服务需求，有效推动市区重点中心工作完成，助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符合预期。经本次绩效自评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的较低，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考虑到可能的突发情况、改革政策等对于项目实施的影响，导致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上偏向保守。

六、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对项目设计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项目预期成效性及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等方面审核把关，同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政策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在项目实施环节，制定好突发情况应对方案，加强对项目承接机构项目管理、项目活动、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